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NetDragon Websoft Inc. (「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誤導；及(3)本通函所發表的一切意見均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88

有 關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的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起計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一頁內刊登最少七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故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8
附錄 – 說明函件 .....	9-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總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10%已發行股本的購回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董事會函件

---

###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88

執行董事：

劉德建 (主席)

劉路遠

鄭輝

陳宏展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棟樑

朱心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3樓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國偉

李均雄

廖世強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資料。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說明函件，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更新一般授權的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購回不多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及(iii)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40,232,86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購回不超過54,023,286股股份，而董事有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8,046,572股股份，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則上限會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期間最早發生者止期間生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說明函件

說明函件載有關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德建(主席)、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朱心坤；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

---

## 董事會函件

---

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宏展、朱心坤及廖世強將辭任董事。朱心坤已辭任Happy Sunshine Limited集團公司的職務，該公司為委任朱先生加入董事會的本公司股東。朱心坤及廖世強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陳宏展，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曾為遊戲開發商。陳先生領導的技術隊伍負責本公司遊戲的開發程序以及對遊戲生產提供技術支援，所提供的技術支援及經驗提高了本公司遊戲開發部門的效率及質量。彼為經驗豐富的網絡遊戲開發商，擁有逾10年遊戲開發的管理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的遊戲開發。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成立其個人網絡遊戲工作室。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於重慶大眾軟件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北京北極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網絡遊戲部門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航天航空大學，取得機電一體化學士學位。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合約訂明的若干終止情況。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499,200元的定額薪酬及酌情花紅，亦可於任期內合理支取暫墊費用。其薪酬根據同類型公司支付的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與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99%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1%。因此，陳先生視為通過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1%權益。

廖世強，3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群邑中國策略投資部董事經理，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會員。彼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學校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於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該公司汽車部門的市場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加入群邑中國之前，為Tom在線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任職Tom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部經理。彼亦曾為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紐約



---

## 董事會函件

---

辦事處的投資銀行部門的聯繫人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廖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合約訂明的若干終止情況。根據服務合約，廖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年度定額薪酬，但可於任期內合理支取根據同類型公司支付的薪金、合約期限、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與表現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暫墊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董事確認：

- (a) 陳宏展及廖世強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 (b) 陳宏展及廖世強概無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 (c) 陳宏展及廖世強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d) 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
- (e) 就本公司所知，並無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項。

### 更改公司名稱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更改本公司名稱：

- (a) 本公司名稱由「NetDragon Websoft Inc.」改為「Net Dragon Websoft Inc.」；及
- (b) 完成(a)段的更名後，本公司名稱由「Net Dragon Websoft Inc.」改為「NetDragon Websoft Inc.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目前，本公司僅使用英文名稱「NetDragon Websoft Inc.」而並無中文名稱。董事會有意透過上述安排，根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例採用中文名稱「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而不改動本公司的現有英文名稱「NetDragon Websoft Inc.」。更改本公司名稱旨在提高本公司在現有及潛在

---

## 董事會函件

---

亞洲(尤其是中國)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中的知名度。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網絡不斷擴大，故使用中文名稱可讓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更易識別本集團及其業務，從而在該等地區建立本公司的自有品牌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然而，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股票仍為本公司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仍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本公司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時，採用中文名簡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會將授權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連同有關法定表格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

本公司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用本公司中文名簡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

###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投票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親身出席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代表股東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要求相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的建議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 1.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事先批准。

###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540,232,860股已發行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購回不多於54,023,286股股份。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其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的財務報表所述狀況而言)。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會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派息的盈利或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須支付的溢價，只可從可供派息的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該項增加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需根據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劉德建 (附註1)	278,959,040	51.64%	57.38%
劉路遠 (附註1)	278,959,040	51.64%	57.38%
鄭輝 (附註1)	278,959,040	51.64%	57.38%
DJM Holding Ltd. (附註2)	183,402,600	33.95%	37.72%
Fitter Property Inc. (附註3)	35,498,720	6.57 %	7.30%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4)	33,712,920	6.24%	6.93%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33,712,920	6.24%	6.93%
國際數據集團 (附註5)	78,333,320	14.51%	16.12%

附註：

1. 劉德建擁有DJM Holding Ltd.已發行股本95.4%，而DJM Holding Lt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5%。劉路遠擁有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8%。

鄭輝分別擁有DJM Holding Ltd.已發行股本4.6%及Fitter Property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5%及6.57%。鄭輝擁有有關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彼等已同意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股份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透過直接擁有或視為擁有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股權，共同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64%。

2. DJM Holding Ltd.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德建(劉路遠及劉明之胞兄)及鄭輝(二者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95.4%及4.6%權益。
3. Fitter Property Inc.為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鄭輝(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4.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Flowson Company Limited透過持有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

5. 國際數據集團由五間合資公司組成，即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分別擁有約9.87%、2.19%、1.79%、0.45%及0.21%本公司權益，彼等視為一致行動收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控權公司權益。上述各合資公司的控權架構如下：
- a)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控制。
  - b)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LC控制，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LC則由其管理人員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控制。
  - c)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Patrick J. McGovern各持有35%權益。
  - d)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James W. Breyer全資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動一致人士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一致人士」）實益擁有278,959,0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4%。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其中一名一致人士劉德建控制的公司，因此DJM Holding Ltd.所持本公司權益視為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而DJM Holding Ltd.增購本公司股權須通過一致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增加總額的檢驗。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致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8%。因此，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部或部份）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

##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5,975,000股股份，除開支前總代價為195,055,346.66港元。董事購回股份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116,500	14.48	14.16	1,670,41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159,500	13.50	12.40	54,823,486.66
二月	11,699,000	13.00	11.04	138,561,450.00
總計	15,975,000			195,055,346.66

本年度，購回之股份已於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之面值乃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五個月內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19.00	12.10
十二月	16.74	13.4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7.40	12.16
二月	13.80	11.0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28	7.9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NetDragon Websoft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A. 重選陳宏展為董事；  
B. 重選廖世強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行政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的現金付款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

待A及B項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根據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中。」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名稱將按以下方式更改：

(a) 本公司名稱由「NetDragon Websoft Inc.」改為「Net Dragon Websoft Inc.」；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完成(a)段的更名後，本公司名稱由「Net Dragon Websoft Inc.」改為「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並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署其認為對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行為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朱心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